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高效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与投资者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2025年4月1日